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再次延长借款期限是为了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可公司向关联方延长借款期限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日宏

白 云

孙建军

2022年6月16日